

*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介休市应急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专家服务一组 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专家服务一组 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山西海成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54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.3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无 人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: 山西海成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2 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,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